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关于该议案详情可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和2015年5月2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。后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将上述短期融资券的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；公司还发布了《高能环境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10月9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的编号为2015-058、2015-059、2015-069的临时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CP49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并对相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19日